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 6月 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27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學校行政人員：由秘書及各處室主任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)擔任之，共計7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教學組長兼任副執行秘書。

(三)學科教師：由各學科領域召集人擔任，人數分配依下表，共計14人。

	國文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	藝術	綜合	健體	科技
國中代表	1	1	1	1	1				
高中代表	1	1	1	1	1				
國、高中共同代表						1	1	1	1

(四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：由特教領域召集人擔任之，共計1人。

(五)教師組織代表：由學校教師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
(六)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。

(七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。

(八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(二)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三)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(四)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
(五)本會之組織分工如下：

組別	成員	任務內容
主任委員	校長	1 召集委員會議。 2 督導學校本位課程工作之進行。
輔導諮詢組	課程專家學者	1 專業指導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。 2 提供課程研發諮詢。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1 籌畫學校本位課程之各項工作。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

課程研發組	委員推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擬定學校校訂課程大綱。 2 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。 3 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。 4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。 5 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。 6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。 7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。
活動設計組	委員推選	依統整課程主題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。
教材審核組	委員推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審理自編教材。 2 評鑑教材實施成效。
教學支援組	委員推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將學校課程相關資料上網宣導說明。 2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立支援系統。 3 辦理教學成果展示會及成果編印。
文宣推廣組	委員推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理念，以建立共識。 2 辦理多元入學升學輔導宣導。 3 結合當代關心議題，融入各領域統整課程學習輔導。

四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三)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(五)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六)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。

五、本委員會下設各學科教學研究會：由學科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(一)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2.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3.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4.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5.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6.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7.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8.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9.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10.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(二) 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
1.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2.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學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

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
3.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

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4. 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

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

舉手方式行之。

5.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科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。

6.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科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協助之。

六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